哈密天星商贸有限公司滴灌带、塑料管及管件、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天星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公示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告 4
3.2.4 其他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2021 年 8 月，哈密天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清源合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哈密天星商贸有限公司滴灌带、塑料管及管件、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公示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哈密天星商贸有限公司滴灌带、塑料管及管件、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

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920），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8 月 13 日起~2021 年 8 月 26 日止）。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9 月 22 日起~2021 年 10 月 9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

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18），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公示

我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乌市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知识竞赛

乌市公安局荣获机关单位第一名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宋雪晨）9月23日下午，乌鲁木齐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知识竞赛"决赛在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厅举行。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代表队获机关单位第一名，并荣获优秀组织奖。

此次知识竞赛涵盖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等内容，旨在通过竞赛掀起全市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高潮，激发全体党员的学习热情和激情，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筑牢信仰之基、汲取奋进力量。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此次竞赛活动，选拔优秀民警选手组成代表队参加竞赛。在决赛阶段的必答题、抢答题及风险题等环节中，民警选手们沉着冷静、应答准确，最终取得了优异成绩，展现了首府公安民警风采，检验了学习成效。



传承

在第八个国家烈士纪念日来临之际，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局属各单位组织党员民警代表到乌鲁木齐市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英烈 弘扬英雄精神"主题党日活动。民警表示要发扬烈士们无私无畏的爱国主义精神，履职尽责，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亚力昆江·亚森 摄

从细节入手 优化服务举措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付海希）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做实做细各项惠民便民举措，从点滴细节入手，用心服务群众。

增设办证点，实行"就近办"。该分局高度重视窗口管理工作，在分局综合业务大厅进驻最民大厦后，为方便群众就近办理户政类业务，在南湖南路派出所和水磨沟派出所增设户籍业务办理点，在笔湖梁派出所增设身份证业务办理点。同时，在增设的户政办理点，悬挂业务办理宣传版面、流程图，方便群众快速熟悉业务办理流程，在大厅内设置饮水机、纸杯以及手机充电器，在窗口、厕所室准备发卡、老花镜等便民辅助物品，从细节出发，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暖心服务。

树立服务理念，提升服务软实力。窗口民警坚持"热心"迎接、"耐心"解答、"细心"审查、"匠心"履职，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均一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给予答复，并组织经验丰富的民警专门负责解决群众办理户口业务时遇到的"疑难杂症"，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同时，户政业务办理点节假日期间照常办理业务，真正做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

真心换真情，做群众的"贴心人"。窗口民警积极收集群众上门办证诉求，持续对辖区内行动不便的重病患者、残疾人士及老年群体等提供上门办证服务，并对辖区身份证即将到期的居民开展换证提醒。同时，在办理户政业务，接受群众咨询求助时同步开展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向群众发放防范宣传资料，有效增强广大群众防范意识。

首府公安在全运会群众赛事中取得好成绩



乌市公安局刘倩麦队员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illegible]）市公安局4名女警代表新疆群众赛事活动中，取得公安第五名的成绩。

此次参加比赛的8名队安局不同警种。在比赛过预选赛，女子团体进入决赛

"团队合作、团结奋进、员李梦婷信奉的体育精神，热爱乒乓球，擅长直板正

中，用精湛的技术诠释了团结合作、敢打敢拼的精神。

沙区分局农业大学派出所民警张馨文是队里的"外交官"，凭借热情友好的个性和友谊第一的赛事精神，赢得了其他队伍参赛选手的喜爱，往往是打一场球[illegible]次参赛机会，我感到非[illegible]积极训练，为每一场比[illegible]



暗访大量的涉矿论坛或[illegible]件，履职期间，积极参加[illegible]众参与了公示。

暗访大量的涉矿论坛或[illegible]台信息好得时好利公示或[illegible]单位涉矿或[illegible]单位涉矿论坛或[illegible]成正式意见稿，现对外[illegible]工作等有意见公示[illegible]家和可的若对信息，用正式公函[illegible]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illegible]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18，意见可发送至电子邮箱530612884@qq.com，本次公示公众[illegible]意见提出时间为公示[illegible]公告。

[illegible]这份荣誉，以更加饱满[illegible]新的成绩！"

[illegible]年的刑侦支队民警刘[illegible]员，她比赛经验丰富，心[illegible]公认的"乒坛常青树"，[illegible]卫参加国内最高级别的[illegible]比激动和自豪，为了更好[illegible]精神风貌和竞技水平，[illegible]练，在赛事中更是齐心[illegible]我并不满足，如果将来还[illegible]警！"

53名老人旅游险被骗 民警破案之余当"导游"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杨圣琼）9月26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卢草沟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发现，辖区一家烧烤店内有人在给一群老人"授课"，听讲授内容其实是宪售高价保健品。

民警通过进一步了解情况后得知，这群老人共有53名，是由五家渠市一家公司以到某景区旅游为名组织来到米东区。途中，该公司利用一切时间、想方设法向老人们宪售高价的假冒伪劣保健品。民警当即将公司组织者带至分局经侦大队调查。

随后，民警从和老人们的交谈中得知，他们均是从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等地远道而来，本想去米东区的景区游玩，没想到却落入了这家公司的陷阱。

详细案情的调查尚需时间，53位老人已在大巴车上滞留了3个小时，看着老人们一个个垂头丧气，民警们很担心他们的精神状况。

"你们带着人去玩吧，但务必要确保安全。"该所所长经过考虑后，向社区民警王昱翔发出指令。随后，王昱翔变身"导游"，带领老人们在米东区游玩。在向大家介绍米东区的同时，还给他们宣讲防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知识。旅行途中，考虑到老人们年龄均已在60岁以上，王昱翔叮嘱老人们记录好自己的电话号码，发生任何问题都可以第一时间联系他。

两个半小时的行程，该所民警全程陪同，直到老人们全部上车安全踏上返程。老人们保受感动，纷纷向民警们竖起大拇指表示称赞。

14名游客深山迷路 搜救队员徒手攀爬寻找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郑重）9月20日20时许，乌鲁木齐县公安局水西沟派出所民警接到游客同某报警求助，一行14名游客（其中包括7名儿童）在水西沟镇羊膝沟景区爬山游玩时，因迷失方向，误入山林深处，失去联系。

鉴于山里温度低、地势疑峭、环境复杂，时有野兽出没的情况，该所民警迅速赶到事发地，组织4个搜救小组、16人的搜救队伍，连夜开展搜寻救助工作。

因山势险峻难行，没有能够通行的道路，多数地段需要徒手攀爬，许多队员在搜救过程中脚底磨出水泡，数次摔倒划伤双手，民警阿亚思·包肯得的皮鞋甚至被尖利的石块划破，警服多处被树枝挂烂。

经过9个多小时的搜寻救援，终于在凌晨5时许，民警们将在山中迷路的游客全部接到山下安全地带，游客们无一受伤。他们感动地说："终于得救了！感谢人民警察！"

八旬老人失联 5小时找到她下落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张宇杰）9月22日17时，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地窝堡分局中心派出所接到居民张女士求助电话，称其80岁的母亲未带任何通讯设备，在乌石化14区附近走失。

了解情况后，石化中鼎西街便民警务站民警一边安抚张女士及家人，一边迅速安排警力进行寻找。

[illegible]人去市区买东西，因出门忘记带手机，导致和家人失去联系。

警方
新疆法制报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联办

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5962期
2021年9月30日
公告查询电话：2647776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新疆公安英烈基金会挂牌仪式暨爱心企业捐赠仪式在新疆警史馆举行

本报乌鲁木齐讯（记者 张秀）9月30日上午，新疆公安英烈基金会挂牌仪式暨爱心企业捐赠仪式在新疆警史馆举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陈明国，自治区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中及爱心企业代表出席仪式。

长期以来，新疆公安机关广大民辅警忠实履职，忠诚奉献，充分发扬不怕牺牲、顽强拼搏的精神，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捍卫着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也付出了巨大牺牲，涌现出艾热提·马木提、木拉提·肉斯坦木、木扎帕尔·苏里旦等一大批公安英雄模范。他们以青春热血和宝贵生命铸就了新疆公安队伍的无限忠诚，树立了新疆公安队伍的浩然正气，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

新疆公安英烈基金会前身是新疆蓝盾基金会，今年5月获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是自治区民政厅批准成立的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该基金会的主要任务是依法接受特定对象捐赠，管理使用基金，抚慰在执法活动和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中受到人身伤害以及在抢险救灾斗争中英勇牺牲或负伤的民辅警及其家属，推动公安职业优抚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解决公安民警的后顾之忧，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基金会成立以来，共帮扶、救助负伤民警400余人，合计支出500多万元。2018年，基金会在全疆范围内开展"困难民警辅警家庭资助计划"五年行动，在新疆公安队伍和社会各界产生了良好反响。

捐赠仪式上，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中国移动新疆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新疆分公司、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新疆公安英烈基金会捐赠善款。

新疆铁路10月11日实行新的列车运行图

本报乌鲁木齐讯（首席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徐涛）记者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按照全国铁路调整列车运行图的统一部署，新疆铁路将于10月11日零时起调整列车运行图。

此次调图将进一步优化旅客列车开行方案，有10对列车变更运行区段。其中出疆列车7对，分别为深圳至乌鲁木齐Z230/1 Z232/29次运行区段缩短为长沙至乌鲁木齐；伊宁至上海Z306/3 Z304/5次运行区段缩短为乌鲁木齐至上海；伊宁至济南Z358/5 Z356/7次运行区段缩短至乌鲁木齐至济南；长春至乌鲁木齐T302/3 T304/1次运行区段缩短为沈阳北至乌鲁木齐；乌鲁木齐至南宁T284/1 T282/3次运行区段缩短为乌鲁木齐至襄阳；乌鲁木齐至福州T308/5 T306/7次运行区段调整为乌鲁木齐至鹰潭，车次改为T308/5/8 T307/6/7次；乌鲁木齐至杭州K596/3 K594/5次运行区段缩短为乌鲁木齐至合肥。疆内列车3对，分别为：乌鲁木齐至霍尔果斯C8747/C8748次运行区段缩短为乌鲁木齐至伊宁，列车车次变更为C847/ C848次；乌鲁木齐至霍尔果斯K9789/K9790次运行区段缩短为乌鲁木齐至伊宁；伊宁至和田K9718/9 K9720/17次运行区段变更为乌鲁木齐至和田开行。

同时，还将增开乌鲁木齐至伊宁K9747/K9748次快速旅客列车1对，开行日期另行通知。将喀什至乌鲁木齐K9788/5 K9786/7次列车等级由快速调整为特快，车次变更为T9520/1 T9522/19次。停运列车7对，分别为伊宁至温庆K544/K543次、乌鲁木齐至吐鲁番北D8862/D8861次、乌鲁木齐至奎屯C8729/C8722次、乌鲁木齐至乌苏T9575/T9576次、乌鲁木齐至达坂城K9742/K9741、K9744/[illegible]次、乌鲁木齐至阿克苏K9772/[illegible]4/1次。

另对格[illegible]列车开行规律进行调整。分别[illegible]木齐至米兰T9512/3/2次调[illegible]、周二开行。米兰至乌鲁木[illegible]1次调整为每周一、周三开行。[illegible]木齐至米兰K9756/7/6次调整为每周[illegible]开行。米兰至乌鲁木齐K9755/8/5次调整为每周五开行。乌鲁木齐至米兰K9750/1/0次调整为每周一、周三、周五开行，米兰至乌鲁木齐K9749/52/49次调整为每周二、周四、周六开行，具体开行日期另行通知。

缅怀革命先烈 铸牢忠诚警魂

新疆公安机关开展烈士纪念日活动



本报乌鲁木齐讯（记者 张秀 通讯员 潘光伟）9月30日10时30分，自治区公安厅党委班子成员、厅机关部门主要领导、青年民警代表、英烈家属和英模代表一同来到新疆公安英烈纪念园，向为新疆公安事业献出宝贵生命的烈士们默哀致敬。大家手捧菊花，依次瞻仰英烈纪念碑并献花。

传承是最好的缅怀，也是最长久的铭记。连日来，新疆各地公安机关开展缅怀英烈活动。

9月25日，[illegible]民辅警前往烈士陵园，开展祭奠英烈活动；9月27日，阿克苏市公安局组织党员民辅警前往烈士陵园，开展"传承英烈遗志 致敬忠诚警魂"活动（如图）；9月28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北疆轮训大队组织民警来到昌吉回族自治州烈士陵园，擦洗墓碑，表达对先烈们的崇敬之意；9月29日，阿勒泰市公安局民警在烈士陵园举行纪念活动，聆听英雄故事，深切缅怀革命[illegible]日，塔城地区托里县公安局[illegible]到烈士陵园和孔繁森同志纪[illegible]纪念活动，民警聆听英烈事迹，为烈士献花，铭记入党初心，传承忠诚警魂；9月28日，喀什市公安局民警前往喀什公安英烈纪念馆开展缅怀、致敬英烈活动，在派出所全体民警，来到乌鲁木齐人民广场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新疆纪念碑前，追忆英烈事迹，表达敬意。

"我们要追寻英烈的足迹[illegible]意为人民服务的宗[illegible]乌鲁木齐公[illegible]党支部[illegible]说。

哈密天星商贸有限公司滴灌带、塑料管及管件、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哈密天星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清源合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密天星商贸有限公司滴灌带、塑料管及管件、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18，意见可发送至电子邮箱530612884@qq.com。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为公示日期起5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示

第[illegible]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基层社会治理的[illegible]

□首席记者 王晨 记者 董[illegible] 通讯员 赵晓红

"大事小事网格内解[illegible]党员志愿者！"如今，在兵[illegible]尔市，职工群众都有同[illegible]"红色网格"在党组织和[illegible]起了连心桥，让职工群众[illegible]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illegible]

去年以来，第一师阿[illegible]挥网格化管理的社会治理功能，把党支部建在网格上，共建立网格党支部241个、党小组1023个，确保每个网格都有党组织、每名党员都在网格中，构建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全民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

两年前，第一师阿拉尔市10团8连[illegible]开展的集体养殖工作也没有信心。经会议研究，决定从解决夫妻俩的困难入手。支部书记上门给他们讲政策，并与潘某结为帮扶对象，定期走访、关心他们的生活起居；支部党员组成服务志愿队，协助潘某一起完成拆除打扫等工作；逢年过节，网格党支部成员都会前往潘某家中，了解其生活所需，并为他送去慰问品。

如今，潘某逢人就夸人居环境整治带来的好处。

"红色网格"不仅是社情民意的"晴雨表"，还能把职工群众的困难诉求解决在"家门口"。

7月19日一大早，阿拉尔市金色家园小区部分楼栋停电，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

社区网格平安志愿者余洋了解情况后，一边安抚居民情绪，一边将该问题上报至网格党支部，支部负责人联系物业公司和电力公司工作人员上门查看，发现停电是由变压器故障导致，需更换变压设备。

购买新的变压器，费用该由谁出？居民们和电力公司再次产生分歧。

眼看用电高峰期即将到来，余洋联合支部党员、社区人民调解员，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电力公司暂时协调一台变压器供小区使用，方便小区迅速恢复正常生活；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共同采购一台新变压器，并申请房屋维修基金支付换新费用，由电力公司提供后期技术支持。

暮色降临时，金色家园小区灯火通明。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检验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成效的'试金石'，第一师阿拉尔市将继续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精准对接民生诉求，凸显红色作用发挥，真正把网格治理从空间平台转变为服务平台。"第一师阿拉尔市党委常委、副政委，政法委书记张勇说。

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5963期

2021年10月1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1980年8月1日创刊

新闻监督电话：(0991)3532362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园北路500号 网址：www.xjfzb.com 电子信箱：xjfzbtg@163.com 发行采通部：3532360

广告部：2847778 2304144（传真） 邮发代号：57-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局 全年定价：282元 零售价：1.18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00005000015 印刷：新疆日报社印务中心（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吕梁山街959号）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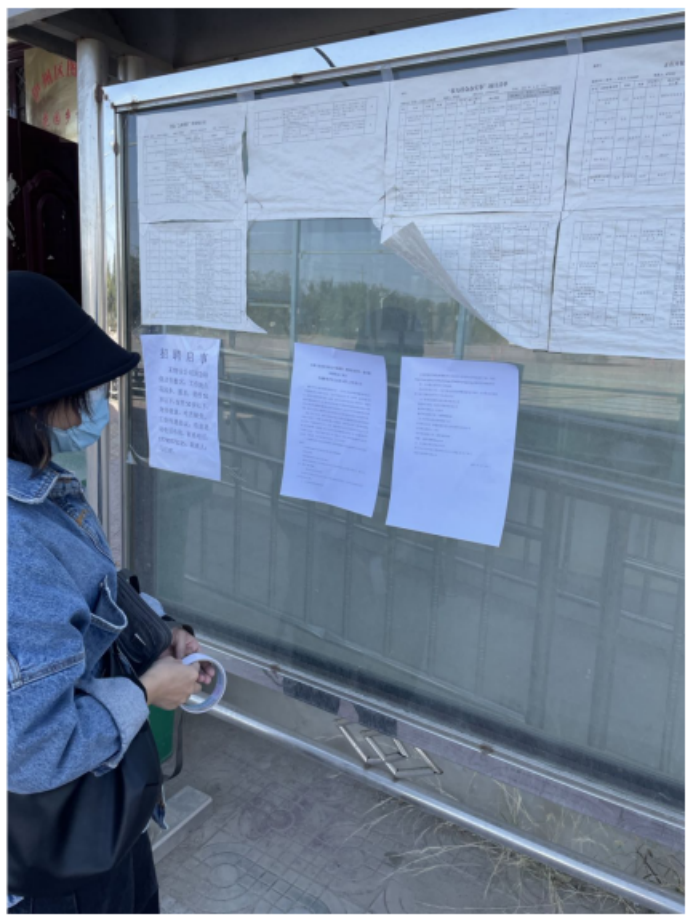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

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和项目附近公开栏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哈密天星商贸有限公司滴灌带、塑料管及管件、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天星商贸有限公司滴灌带、塑料管及管件、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内容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天星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